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0〕50号

## 关于江苏常州新龙~嫩江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江苏常州新龙-嫩江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专家函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新龙-嫩江 110kV 线路，1 回，线路路径总长约 3.85km，其中新建 110kV 同塔四回（另 1 回为电子园-新区 T 接入新龙变电站 110kV 线路，其余 2 回备用）架空线路长约 1.15km，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（另 1 回为电子园-新区 T 接入新龙变电站 110kV 线路）架空线路长约 0.05km，新建 110kV 双回电缆（另 1 回为电子园-新区 T 接入新龙变电站 110kV 线路）线路长约 2.55km，新建 110kV 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0.10km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该《报告表》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4000V/m、工频磁感应强度100 $\mu$ 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(二) 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相应要求。

(三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地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四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我局委托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五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后的《报告表》送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，并接受其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市高新区(新北)生态环境局。